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下方二维码咨询



1

财税e讲堂



虚开发票的风险给与防范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 一、虚开就在身边——从一个小案子说起
- 二、什么是虚开发票
- 三、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 四、虚开发票的刑事责任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前世今生
- 六、对开和环开发专用发票的罪与非罪
- 七、常见的几种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八、“三流合一”的由来和风险防范
- 九、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涉嫌犯罪
- 十、如何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3

PART 01

一、虚开就在身边 ——从一个小案子说起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4



简要案情：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苏0106刑初616号”显示，被告人祁某犯罪事实如下：

1.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3月22日，被告人祁某通过倪某，以南京布之高服装有限公司、南京恒绵尚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义，向南京艾硕服饰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价税合计35.5056万元，抵扣税款5.158934万元；以南京瑞义宁纺织有限公司名义，向南京艾硕服饰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18.0024万元，抵扣税款26157.34元，上述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共计**77746.68元**，均已在国税局认证抵扣税款。

2. 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祁某通过倪某，以南京布之高服装有限公司名义，向南京珏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价税合计9.75万元，**抵扣税款数额14166.67元**。该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在国税局认证抵扣税款。

5

3. 2016年4月27日，被告人祁某通过倪某，以南京恒绵尚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义，向南京格致服饰设计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23.27万元，**抵扣税款33811.12元**。上述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在国税局认证抵扣税款。

在审理中，祁某自愿退出违法所得**1.5万元**。

12.6

最后，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新标准



案件特点：

虚开金额较小而且分散，有一定的隐匿性，且违法者在整个过程中获利甚少，跟动辄虚开金额数亿、数十亿的案件相比，似乎“不值一提”。案件虽小，更有警示意义。虽然案件中并没有提及，据分析猜测，可能存在业务“朋友”关系且金额小而给予虚开的因素。

案件警示：

在当前金税三期上线以及增值税发票信息系统日趋完善的背景下，利用增值税发票进行犯罪，其被查获越来越成为大概率事件。因此，提醒企业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合法合规、安安稳稳地做好生意、赚钱才踏实。

CFOCLASS.COM



PART 02

二、什么是虚开发票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什么是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什么是虚开发票

- 1、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间人



PART 03

三、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财务第一教室

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号),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同时,如果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的,根据该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ART 04

四、虚开发票的刑事责任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5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16

何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PART 05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前世今生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18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前世

今生

来生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PART 06

六、对开和环开发专用发票的罪与非罪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某些商业企业为了完成销售指标或销售排名，在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形下，通过两方或者多方之间对开、环开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虚增营业额的情形。



例：某国有大型集团公司下属A公司、B公司和C公司，为了完成总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三公司在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形下，互相为对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先由B公司开给A公司，然后由A公司开给C公司，再由C公司开给B公司，如实缴纳税款，超额完成了总公司的销售指标。A公司从B公司取得进项发票，与同日开票给C公司，C公司再立即开具给B公司。

虚增销售
粉饰业绩

21

本案中，三公司相互虚开的发票金额相等，缴纳和抵扣的税款数额也相等，因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未造成也不可能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对于本案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对开、环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属于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的行为，但没有偷逃税款和骗取国家税款的动机，也没有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因此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虚开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不论是否造成偷逃税或骗取税款的后果，都构成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三家公司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金额巨大，严重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破坏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秩序，对其应按虚开发票的行为定性、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补税 行政处罚不可避免 涉嫌犯罪

22

PART 07

七、常见不属于虚开专用发票的情形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财务第一教室

常见不属于虚开专用发票的情形

常见的几种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比较严重的刑事犯罪。虚开的风险当然要重视，但也不宜谈“票”色变。不能因为防范风险而影响正常的经济业务和交易安全。甚至住宾馆，开张专用发票都要提供营业执照等烦琐的资料。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以事实为依据，准确进行界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专门明确了**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 （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 （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25

常见的几种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情形一、先卖后买

纳税人对外开具的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先卖后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所谓“先卖后买”，是指纳税人将货物销售给下家在前，从上家购买货物在后。

情形二、先收款后服务

例：某一正常经营的研发企业，与客户签订了研发合同，收取了研发费用，开具了专用发票，但研发服务还没有发生或者还没有完成。这对研发等企业来说是很常见的情况，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不符合“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就判定研发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情形三、挂靠经营

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才没有风险，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首先，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其次，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营改增后的新情况

27

PART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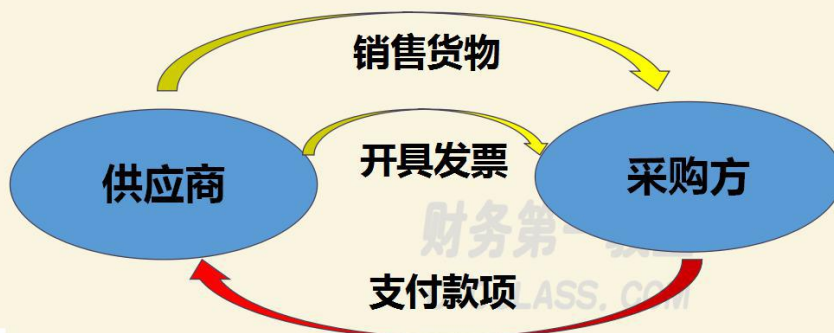
八、“三流合一”的由来和风险防范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28

“三流”不一致



29

“三流合一”的由来和风险防范

《国税发〔1995〕192号》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诺基亚公司
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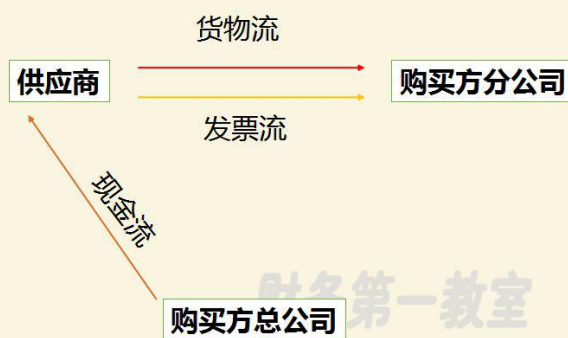
国税函[2006]1211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诺基亚公司采用总公司对北京、江苏和东莞三个地区分公司的购销业务实行统一结算方式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4〕37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诺基亚各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分公司采购，总公司付款

32

建筑业不符合“四流合一”算不算虚开？

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CFOCLASS.COM



33

举个例子：

南通建设集团以集团公司名义中标后，内部授权第一分公司（独立核算单位）为发包方具体施工，并结算工程款开具发票，第一分公司不再与南通建设集团签订内部总分包合同，也不再由第一分公司给集团公司开具发票，集团公司再给发包方开具发票，直接改为第一分公司直接给发包方开具发票，集团公司不再缴纳增值税。

发包方合同流是与南通集团公司签订的，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南通集团第一分公司的，也不算四流不一致，仍可以正常抵扣进项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35

注意风险：

如果没有严格符合文件要求，比如集团公司收款，仍由第三分开票，则涉嫌虚开发票（发票、收款、服务不一致）。

防范对策：

理解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发票、收款、服务一致）；

子公司等第三方——>集团公司——>发包方



36

PART 09

九、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涉嫌犯罪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37

财务第一教室

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涉嫌犯罪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八增加）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虚开发票100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40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五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注意：虚开普通发票,也涉嫌犯罪！

关键词：虚开 普通发票 已经作废 判刑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嘉海刑初字第653号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刑诉[2015]639号起诉书及海检刑变诉[2015]1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

，指控被告人顾某、林某犯虚开发票罪。

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间，被告人顾某为使其经营的海宁市某养殖园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在无实际货物购销的情况下，让被告人林某为其虚开建筑业统一发票1份、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18份，虚开金额共计2310274元；让顾长某（另行处理）为其虚开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3份，虚开金额共计150000元。

39

关键词：虚开 普通发票 立即作废 判刑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某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在没有货物购销的情况下让他人为其虚开发票，虚开金额2460274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林某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在没有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发票，虚开金额2310274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关于被告人顾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顾某让顾长某虚开的3张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开具后原件即作废，该3张发票的金额应予剔除的意见。经查，被告人顾某在无实际货物购销的情况下，让他人虚开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3张，后使用该3张发票复印件申报项目补助，其行为符合虚开发票罪的构成要件，故该3张发票的金额应计入被告人顾某虚开发票的犯罪数额，辩护人就此所提意见于法不符，不予采纳。



40

- 情节严重：
- 虚开发票**100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40万元**以上的.....
-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八增加）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1

二、被告人**顾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八千元。

三、被告人**林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关键词：虚开 普通发票 已经作废 判刑

审 判 长 费 洁
人民陪审员 章 韬
人民陪审员 金德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戴敏燕



PART 10

十、如何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虚开发票的风险及防范



43

财务第一教室

如何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一) 防范虚开风险，功夫在平时

企业要重视！

企业老板

财务人员

销售人员

采购人员

什么是虚开 虚开的法律责任 如何预防

学习！学习！再学习！

规范！规范！再规范！



44

针对虚开发票问题，纳税人应当认真学习、提高警惕，**认识到虚开发票的违法性**。很多企业，会在“无意”中取得虚开发票，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一是仔细核对发票内容，包括货物内容、开票单位和汇款账户等信息，**是否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实际销售单位相符**；

二是警惕违法从事虚开发票的“中间人”，主观上拒绝诱惑，同时对供货单位以及相关业务联络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更细致的了解；

三是及时查验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增值税专用发票可通过发票认证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辨认真伪，普通发票则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在网上查询真伪。



（二）慎重面对可疑的供货商：

1、开票时经常换单位名字，多为商贸企业；

2、大部分发票顶额开具；

5、财务负责人、且法人与财务负责人交叉担任。

4、商贸公司购进与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

3、登记信息雷同，企业法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多为同一人；



(三) 如何便捷地核实供应商信息的风险？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本系统主要了解企业的工商信息，重点关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登记状态、变更信息（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信息变更）、抵押出质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违法信息、抽检抽查信息、企业年报的公示情况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主要查询企业有无被执行的案件



47

如何便捷地核实供应商信息的风险？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主要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主要查询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发票真伪



48

(四) 四步防止收到虚开发票

- 1、交易前——知己知彼，防患未然
- 2、交易中——银行划款，有迹可循
- 3、收票时——火眼金睛，识破风险
- 4、交易后——留存证据，避免损失



49

加强学习 严格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0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51